

三、此外，上述潛藏負債並未列入全國尚未取得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費。根據內政部統計，截至去年底，既成道路面積約六千餘公頃，徵收所需經費約兩兆元；尚未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則約兩萬五千餘公頃，徵收所需經費約七兆元。

四、財政部國庫署雖指出，國債鐘所揭露的中央政府債務實際舉借數，仍在預算範圍內。但由於這幾年來都是赤字預算，依國庫資金的調度，長期債務持續增加，短期債務則有增有減，加上現今全球景氣動盪不安，經濟疲弱，民眾生活壓力與日俱增，財政部實應盡量創新財源、撙節開支，健全各級政府財務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(一八二) 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鑒於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至今已逾三年，基金淨值由正轉負，中央政府未來長期償付能力堪慮，且高估基金資產及淨值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，內政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民年金保險九十七年十月開辦前，內政部未事先就保險費率辦理精算，一〇〇年底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，內政部又未於修法前確實估算，調增國民年金給付額度的財務影響，一個月數據變動三次，也未善盡將修法對未來的財務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的職責，顯有違失。

二、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，自九十七年十月至一〇〇年九月，計九三一億餘元，迄一〇〇年欠繳三九六億餘元，欠費率高達 42.58%，但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的影響，未適當反映於備抵呆帳的提列，導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資產及淨值明顯高估，內政部、勞工保險局迄未有效處理，確有疏失。

三、內政部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資產、負債觀念不清，未區分「準備」與「準備金」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責任準備，與應付代收款性質相近，卻在基金平衡表上分置兩處，未指明兩者關係；安全準備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估計負債之一，金額只計入基金各年的結餘，低估超過二千億元，且精算假設揭露未清，均有疏失。

四、國民年金開辦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，民眾溢領或誤領九九七五件、一點四七億餘元，造成後續執行追繳作業，引發民怨。內政部長期坐視部分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內，確實提供媒體資料送勞工保險局，協調及稽核機制長期闕漏，顯有違失。本席特向內政部提出緊急質詢。

(一八三) 本院盧委員秀燕，鑒於現行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中，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權限，為保障臺中勞工之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符合規範，避免去年七月金典酒店鷹架